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VP-850¹，生产厂为（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1701（一照多址企业）。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晶显示器、EC2240，生产厂为（深圳市巨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石岩水库坝下第八工业区第一栋 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WT-001B1，生产厂为（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1701（一照多址企业）。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VB-Q1，生产厂为（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1701（一照多址企业）。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VB-H1T，生产厂为（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1701（一照多址企业）。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图文工作站、SEEKER-100，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广场 1 幢 1810 室下层、1811 室下层、1812 室下层、1813 室下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广州顺元 SY-900），生产厂为（广州市顺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 22 号(3#厂房)E 座 7、8 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异物钳、活检钳（威尔逊、WF-1810GH、WF-1810BS），生产厂为（上海威尔逊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1680 号 7 幢 1-4 层:12 幢 1 单元 1-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配套检查专用床（乐康、BY801），生产厂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金兰路南首路东）。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

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